

平卫政任〔2019〕2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丹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丹丹同志任卫东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免去其卫东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阴岐浦同志任卫东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免去其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兵兵同志任卫东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成固同志任卫东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董大利同志任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免去其卫东区物价所主任科员职务；

张鹏鹏同志任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孙干伟同志任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侯怡惠同志任卫东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慧霞同志任卫东区教师培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 娟同志任卫东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冠杰同志任卫东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甄 洋同志任卫东区工业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向春同志任卫东区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许延举同志任卫东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王培涛同志任卫东区财政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卫东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素蕾同志任卫东区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姚清泉同志任卫东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王伯果同志任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季艳华同志任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闫晓东同志任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主任科员；

贾亚辉同志任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主任科员；

闫竞飞同志任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郭庆红同志任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任科员；

信 煜同志任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任科员；
郝 丽同志任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程利华同志任卫东区商务局主任科员；
郭学军同志任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郭春明同志任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陈 勇同志任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崔 倩同志任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魏亚歌同志任卫东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杜向东同志任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科员；
白彩霞同志任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科员；
皇甫磊同志任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和宏克同志任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张彩虹同志任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主任科员；
薛 峰同志任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卫东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贾庚申同志任卫东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王朝君同志任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李 恒同志任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谷金领同志任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邵东红同志任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王 鹏同志任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李国富同志任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王宝剑同志任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张长有同志任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何栓岗同志任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李浩亮同志任卫东区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王红艳同志任卫东区审计局副主任科员；
程文彦同志任卫东区审计局副主任科员；
雷海燕同志任卫东区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卫东区企业调查队队长职务；
杨凯丽同志任卫东区统计局副主任科员；
聂冰同志任卫东区企业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小龙同志任卫东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免去其卫东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关全洲同志任卫东区金融工作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卫东区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吕耀远同志任卫东区信访局副科级信访督查专员；
牛延超同志任卫东区信访局副科级信访督查专员；
孙世甲同志任卫东区信访局副科级信访督查专员；
张佳同志任卫东区信访局副科级信访督查专员；
王玉同志任卫东区信访局副科级信访督查专员；
李书炳同志任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张国卿同志（原区档案局工作）任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岳新春同志任卫东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张志艳同志任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彭洪涛同志任卫东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亚鸽同志任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光辉同志任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宏杰同志任卫东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

叶 鹏同志任卫东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卫东区申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培霞同志任卫东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书杰同志任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万家鼎同志任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亚亚同志任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云斐同志任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朋可同志任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媛媛同志任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

张全磊同志任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少鸽同志任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 鹏同志任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志刚同志任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召锋同志任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兵杰同志任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江涛同志任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建勋同志任卫东区申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魏延阳同志任卫东区申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范利平同志卫东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免去陈俊韬同志卫东区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留柱同志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职务；

免去黄爱军同志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免去吴雪洁同志卫东区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副主任、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刘丽霞同志卫东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 扬同志卫东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自恒同志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免去陈金东同志卫东区煤炭管理站站长、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王 实同志卫东区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免去王洪伟同志卫东区审计局主任科员职务；

免去宋彩霞同志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彩丽同志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晓飞同志卫东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孟满仓同志平顶山市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协调发展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刘玉琛同志卫东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金铭同志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英豪同志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亚玲同志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国卿同志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在机构改革中，凡因机构挂牌、撤销、更名、合并单位涉及的科级干部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2019 年 4 月 23 日

